陆金所服务协议（个人版）

本协议由您（“个人会员”）与我们（“陆金所”）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订立，用于明确在您使用陆金所服务时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协议一经订立，将在您与陆金所之间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请您审慎并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特别是其中可能影响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我们用粗体字样加以标识。**如果您对于本协议有疑问或建议，请您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对您的疑问或建议作出及时回应。如您仍不同意本协议，请暂时停止使用陆金所服务。

一、定义

二、服务对象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

1、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绑定、身份认证与识别

2、会员账户服务

3、合同管理服务

4、会员账户关联服务

5、多渠道支付义务

四、账户安全与管理

五、个人会员的守法义务及承诺

六、信息保护与隐私政策

七、知识产权保护

八、特别提示

九、通知

十、服务费用

十一、法律适用

十二、一般规则

为方便您阅读和理解本协议，我们将协议中的主要服务内容和授权事项例举如下。但是，例举部分并不代表对协议全文的完整性概括或总结。您仍然需

要仔细阅读本协议中的全部内容，以便对您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形成全面而准确的理解：

1、我们将通过陆金所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等各种方式，向您提供在线信息展示与链接、辅助交易、信息管理与技术支持等服务。为实现前述服务目标，我们的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将向您开放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绑定、身份认证与识别、会员账户及关联服务、合同管理、多渠道支付等多项服务功能。

2、您知悉并确认，在接受本服务之前，您已完整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可能影响到您的权利和义务，用粗体字样标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八、特别提示”中的条款。一旦您通过勾选或点击“同意”选框或点击按钮的形式签署本协议和/或使用本服务，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与本协议相对方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约束。

3、您承诺并保证，您是本人实名注册且年满 18 周岁（含）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个人会员。您的身份合法，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并具有时效性。

4、您知悉并同意，确保会员账户及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信息的机密安全是您的责任。如您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个您的身份认证要素信息，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

5、您承诺并保证，在接受我们的服务前，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以及我们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的要求，且已主动了解相关合作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的具体信息，确认自己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6、您承诺并保证基于陆金所服务与合作机构开展的产品购买与产品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

7、您承诺并保证，在陆金所平台发布任何信息和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益。

8、您知悉并确认，陆金所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上产品信息的展示方为我们的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展示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独立负责，相关产品风险也由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独立承担。

9、您理解并同意，基于我们服务所查询、浏览的信息是由我们的关联方或合作机构或者您经过绑定的银行卡对应的银行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您需向具体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及/或银行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请求查证。

10、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在个人会员注册、登录以及使用陆金所平台提供的服务的过程中收集本协议约定的与我们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11、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陆金所平台注册信息提供给我们关联方及/或合作机构，以便其依据相同信息为您办理我们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的会员注册手续。

12、您知悉并确认，我们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其认为可能发生危害交易及他人财产安全等合理情形时，不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包括收费服务）。

13、您知悉并同意，如本协议发生变更，我们将通过客户端公告等方式提前予以公布，变更内容的生效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若您在本协议变更后继续使用陆金所服务的，表示您接受变更后的协议，变更后的协议因其继续使用陆金所服务的行为而生效，同时，您将遵循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使用陆金所服务。

一、定义

1、我们或陆金所：指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注册地址/常用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联系方式：4008666618。

2、陆金所服务（“本服务”）：指陆金所依据本协议通过陆金所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或陆金所小程序等各种方式向个人会员提供的在线信息展示与链接、辅助交易、信息管理与技术支持等所有服务。

3、个人会员：指同意《陆金所服务协议(个人版)》及相关协议与规则，由本人在陆金所平台实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公民。

4、陆金所平台：指陆金所运营的官方网站（网址：www.lu.com)、陆金所服务号微信公众号。

5、陆金所关联方或关联机构：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存在个人信息共享的关联方范围以所附列表为准。

6、陆金所合作机构或合作机构：指与陆金所签署相关合作或服务协议，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并基于陆金所服务，为个人会员提供账户开立、产品推介与销售、在线交易、信息中介与信息管理服务的金融机构，或其他具备相关业务许可及/或完成必要备案流程的从业机构，以及为个人会员使用陆金所服

务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必要服务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持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基金公司、基金销售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保险经纪）机构、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

7、身份认证要素：指陆金所及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用于识别个人会员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个人会员账户用户名、密码、指纹、人脸、手机令牌以及陆金所及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认可的其他识别要素。

二、服务对象

1、本服务仅向完成陆金所平台注册并签署《陆金所服务协议（个人版）》的个人会员提供，个人会员必须按照陆金所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的注册要求提供本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信息，并负责对上述信息进行及时更新。

2、个人会员承诺本人身份的合法性，以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个人会员应当按照陆金所注册要求如实提交并有义务维持和更新个人信息或者资料。如个人会员未按照陆金所规定提交相关信息或提交的信息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或者陆金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个人会员提交的信息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陆金所有权拒绝、中止（或终止）或者无法保证为个人会员提供服务，对此陆金所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不承担责任，因此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支出、损失、费用、处罚应当由个人会员独立承担。**若由于个人会员未及时更新其信息，而导致陆金所无法提供本服务，或本服务的有关流程及操作发生非可归因于陆金所平台的任何错误，个人会员不得以此为由撤销交易申请、拒绝支付交易款项和服务手续费或采取其它不当行为，并将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

3、在基于陆金所服务开展产品在线投资、交易及信息管理、信息查询服务前，个人会员应确保自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以及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的要求，且应主动了解相关合作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的具体信息，确认自己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否则，请不要做出投资或交易行为。

4、个人会员承诺并保证基于陆金所服务与合作机构开展的产品购买与产品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

5、除本协议以外，个人会员应同时遵守陆金所平台不时发布及更新的全部规则，包括公告、产品流程说明、平台项目说明、风险提示等。

6、个人会员使用陆金所服务应直接登录陆金所平台或陆金所以公示或平台链接方式确认的其他客户端，并应通过陆金所官方网站提供的客服电话4008666618（如陆金所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客服电话，请届时拨打新的客服电话）与陆金所进行联系（包括咨询以及投诉建议），请不要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登录陆金所平台或拨打其他咨询号码。针对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提供的服务，个人会员通过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公布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包括咨询以及投诉建议），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对提供的服务内容独立承担责任。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

1、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绑定、身份认证与识别

(a)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绑定：为使用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的服务或者基于陆金所服务购买或者交易合作机构产品，个人会员应按照陆金所平台规定的流程提交以个人会员本人名义开设或登记的有效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信息，经由陆金所合作的银行或者支付机构身份鉴权和其他程序审核通过后，陆金所会将个人会员的账户与前述银行账户（支付账户）进行绑定。

(b)陆金所、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有权采取必要手段对个人会员进行身份验证，并据此决定提供服务的范围及为个人会员开放服务种类、范围及进行业务操作的权限。为保障个人会员资金安全，陆金所、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有权根据身份认证要素、交易风险程度等因素的不同调整本服务的内容。

(c)身份认证要素是陆金所识别个人会员的依据，个人会员必须妥善保管，未经陆金所书面同意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陆金所有权拒绝为该等第三方提供服务。使用上述身份要素所发出的一切指令均视为个人会员本人所为，个人会员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陆金所原因造成的账户、密码、指纹、人脸、手机令牌等身份认证要素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费用应由个人会员和/或合作机构自行承担。**

(d)陆金所服务的部分内容需要个人会员根据陆金所、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的要求完成身份认证及银行卡认证与绑卡，未进行身份认证及/或银行卡认证与绑卡的个人会员将无法使用该部分陆金所服务。**因非因陆金所原因未能完成认证而无法享受陆金所服务造成的损失，个人用户独立承**

担责任。

2、会员账户服务

(a)个人会员账户系统生成与维护：陆金所为个人会员通过提供陆金所平台开展个人会员账户注册生成与个人会员账户维护服务，个人会员账户将记载个人会员在陆金所平台的活动。特别说明：陆金所个人会员账户现已全面升级接入壹钱包账户服务（该服务由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完成升级的个人会员将使用壹钱包会员账户登录陆金所，且相关个人信息将在壹钱包会员账户进行保管，具体请参见《陆金所隐私权政策》“三、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中的“陆金所会员升级服务特别说明”段落及《陆金所会员升级服务协议》。如果未进行升级，双方将不会基于此进行信息与数据共享。

(b)为关联方或合作机构信息展示提供技术服务：陆金所平台通过业务系统对接等技术服务帮助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向个人会员展示机构或产品信息，陆金所不提供产品推介服务。**个人会员确认知悉该产品信息的展示方系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展示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独立负责，且相关产品风险由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独立承担。**

(c)信息记录与查询：为了向个人会员提供信息管理服务，陆金所将对个人会员在陆金所平台的有关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具体请参见《陆金所隐私政策》“三、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为开展信息查询服务及提高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之目的，在征得个人会员授权同意的情况下，陆金所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向个人会员提供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的金融产品介绍资料、行情、以及个人会员的交易信息。**个人会员理解并同意其基于陆金所服务所查询、浏览的信息是由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或者个人会员经过绑定的银行卡对应的银行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个人会员需向具体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及/或银行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请求查证。**

(d)服务安全设置：陆金所有权基于信息保护、身份认证、数据安全等服务安全方面的考虑不时设定限制用户使用陆金所服务相关事项，包括交易限额、交易次数，个人会员了解陆金所的前述限制可能会对用户体验造成一定不便，但在为服务安全必要的情况下，对此没有异议。

(e)如果陆金所发现了非因可归责于陆金所事由而导致的系统故障或其他

任何原因导致的处理错误，无论有利于陆金所还是有利于个人会员，陆金所都有权纠正该错误。如果该错误导致个人会员实际收到的款项多于应获得的金额并且构成不当得利的，个人会员应根据陆金所向个人会员发出的有关纠正错误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返还多收的款项或进行其他配合操作。个人会员理解并同意，个人会员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陆金所不承担因前述非可归责于陆金所的处理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个人会员可能因前述错误导致的利息、汇率等损失）。

3、合同管理服务

(a)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以外，个人会员使用会员账户登录陆金所平台后，以会员账户用户名并基于陆金所服务，通过点击确认或类似方式与陆金所、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签署的电子合同即视为个人会员本人真实意愿并以个人会员本人名义签署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个人会员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个人会员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另有证据证明，个人会员不得以其个人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电子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b)个人会员根据本协议以及陆金所的相关规则签署电子合同后，不得擅自修改该合同。陆金所或者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通过陆金所服务向个人会员提供电子合同查看服务，如个人会员对电子合同真伪或电子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使用陆金所的相关功能进行核对。

4、会员账户关联服务

(a)陆金所服务的部分内容将由陆金所、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共同提供。因此，为了便于个人会员使用陆金所服务，个人会员需要在注册使用陆金所平台服务时依据页面展示信息完成特定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的注册，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为简化注册流程以及实现通用账户功能，个人会员同意在点击确认陆金所关联方用户服务协议或申请注册使用陆金所关联方服务时，授权陆金所将个人会员在陆金所平台的注册信息（包括身份认证要素信息）提供给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以便其依据相同信息为个人会员办理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的会员注册手续。个人会员经前述安排注册为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会员后，若更改陆金所个人会员账户信息，相关更改将同步至个人会员在相关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开立的会员账户，反之亦然**（根据关联方或合作机构之不同，该

等同步功能或有所不同，以实际为准）。

(b) 为便于个人会员在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平台开展在线金融产品购买与交易，**个人会员同意授权陆金所个人会员账户、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与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的会员账户或者交易账户进行关联与绑定。**

5、多渠道支付辅助服务

陆金所及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可能根据系统技术要求合理调整个人会员的交易资金支付渠道，具体以陆金所服务向个人会员提供的可使用的资金支付渠道为准。

四、账户安全与管理

1、个人会员了解并同意，确保会员账户及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信息的机密安全是个人会员的责任。个人会员将对利用该会员账户、密码、指纹、人脸、手机令牌等身份认证要素信息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个人会员同意以下事项：

(a) 个人会员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账户或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信息，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账户或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信息。

(b) 陆金所通过个人会员的会员账户及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来识别个人会员的指令，个人会员确认，使用个人会员账户和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信息登录后在陆金所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个人会员本人。会员账户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个人会员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个人会员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c) 冒用他人账户及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信息的，陆金所及其合法授权主体保留追究账户实际使用人连带责任的权利。

(d) 个人会员应根据本协议以及陆金所平台不时公布的相关规则或提示创建个人会员账户安全密码，为保证相关安全密码的安全性，个人会员应避免选择过于明显的单词或日期，比如个人会员的姓名、昵称或者生日等。

2、个人会员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个人会员账户及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信息的，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陆金所，经陆金所核实后采取暂停相关服务等应对措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个人会员本人承担。同时，个人会员理解陆金所对个人会员的请求采取行动

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陆金所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个人会员涉嫌通过陆金所服务开展非法活动，或在使用陆金所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或配合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有关监管部门、公安及/或司法部门等开展调查、核查工作或启动保全、执行程序，陆金所可不经个人会员同意限制、中止该个人会员所持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并撤销相关交易，直至陆金所及/或前述主体完成相关调查、核查或保全、执行工作。

4、会员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承担。若会员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陆金所或其授权的主体有权根据有效法律文书（如生效的法院判决）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指示处置与会员账户相关的款项。

5、陆金所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认为可能发生危害交易及他人财产安全等合理情形时，不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个人会员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包括收费服务），且无需对个人会员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规定范围外的责任。前述危害交易及他人财产安全等合理情形包括：

(a)陆金所认为个人会员注册账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符合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要求，例如盗用他人证件信息注册、认证信息不匹配等；

(b)陆金所发现个人会员账户下发生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之虞时；

(c)陆金所认为个人会员账户涉嫌洗钱、套现、传销、被冒用或其他陆金所认为有风险之情形；

(d)陆金所发现个人会员账户使用非法或不正当的技术手段进行危害交易安全或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包括篡改交易数据、窃取客户信息、窃取交易数据、通过平台攻击其他已注册账户；

(e)个人会员在使用陆金所收费服务时未按规定向陆金所支付相应的平台服务费用或第三方服务费用，经合理通知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

(f)陆金所基于交易财产安全等原因，根据其单独判断需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个人会员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包括收费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的其他情形。

6、个人会员同意，如其个人会员账户未完成身份认证或银行卡认证且已经连续一年未登录的，陆金所无需进行事先通知即有权终止、中止提供会员账户服务，并可能立即暂停、关闭或删除个人会员账户及该会员账户中所有相关资料及档案。

7、个人会员同意，会员账户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个人会员责任的终止，个人会员仍应对使用陆金所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侵权或其他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陆金所将根据您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做匿名化处理，为了便于您日后再次使用陆金所服务以及减轻您重新注册的负担，在征得您的明示同意后，我们将继续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8、若使用第三方账户（如平安一账通）注册陆金所个人会员账户，则个人会员应对个人会员账户所对应的第三方账户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如个人会员因故对该第三方账户丧失使用权的，则陆金所可停止为该第三方账户所关联的个人会员账户提供服务，相关个人会员应当自行承担停止账户可能引发的损失。

五、个人会员的守法义务及承诺

1、个人会员承诺绝不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陆金所服务，并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惯例，遵守所有与陆金所服务有关的协议、规则和程序等。

2、个人会员同意并保证不得利用陆金所服务从事违法违规、违法本服务协议、或侵害他人权益之行为，若有违反者应负所有法律责任。上述行为包括：

（1）制作、传输或发表以下违法信息资料

(a)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b)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c)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d)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e)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f)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g)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h)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i)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j)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k)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资料：

(a)标题严重夸张，发表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b)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c)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d)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e)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f)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g)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3）以下其他不当的行为：

(a)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

(b)违反依法律或合约所应负之保密义务；

(c)冒用他人名义使用陆金所服务；

(d)从事任何不法交易行为，如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或其他违禁物；(e)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f)涉嫌洗钱、套现或进行传销活动的；

(g)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陆金所服务系统、资料等行为；

(h)利用陆金所服务系统进行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之行为；

(i)侵犯陆金所的商业利益，如发布非经陆金所许可的商业广告；

(j)利用陆金所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k)其他陆金所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行为。

2、陆金所保有依其单独判断删除陆金所平台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不真实或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而无需通知个人会员的权利。若个人会员未遵守以上规定的，陆金所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关闭个人会员账户等措施。个人会员应当就陆金所暂停或关闭会员账户措施承担相应的后果，您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个人会员同意，由于个人会员违反本协议或违反通过援引并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文件，或由于个人会员使用陆金所服务违反了任何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或侵犯第三方的权益而造成任何第三方向陆金所主张赔偿、补偿或其他形式请求的（包括律师费用），个人会员应对陆金所及其关联方或合作机构、董事以及雇员给予全额补偿并使之不受损害。

4、个人会员承诺，其通过陆金所平台上传或发布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其向陆金所提交的任何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详细、准确。如因违背上述承诺，造成陆金所、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受到损失的，个人会员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信息保护与隐私政策

1、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配合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依法完成对个人用户的实名制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职责、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等），以及向个人会员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陆金所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服务协议和《陆金所隐私权政策》收集、使用、共享个人会员的个人信息。《陆金所隐私权政策》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构成个人会员注册使用陆金所服务的基础。**个人会员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在注册陆金所平台之前认真阅读并且同意《陆金所隐私权政策》。如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个人会员可与陆金所联系进行咨询，否则请暂时停止使用陆金所服务。**

2、个人会员同意并授权陆金所平台在个人会员注册、登录以及使用陆金所平台提供的服务的过程中收集如下与本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个人会员可以选择不提供某一或某些信息。如选择不提供某一或某些信息，可能会导致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陆金所平台的部分服务，但这不会对使用陆金所平台的其他服务产生影响。目前，陆金所平台仅会出于以下目的收集个人会员的

个人信息，如确需改变信息收集的目的和类型时，陆金所平台将提前告知个人会员并重新征得同意。陆金所平台承诺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个人会员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a)为了完成会员账户的创建、关联或登录需收集的信息；

(b)为了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及进行实名制管理需收集的信息；

(c)为了陆金所/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进行信用审核风险评估需收集的信息；(d)为了保障账户、资金和服务安全需收集的信息；

(e)为了向个人会员提供陆金所相关服务需收集的信息；

(f)为了改进服务体验、提供个性化服务功能需收集的信息。

为了解个人信息类型与功能的对应关系等更加详尽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会员应仔细阅读《陆金所隐私权政策》的完整内容。

3、为了提供本服务之目的，个人会员同意并授权陆金所平台在《陆金所隐私权政策》列明的适用场景下将其收集并存储的个人会员的信息向陆金所关联方、合作机构以及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提供并与其共享。陆金所平台会要求共享个人信息的陆金所关联方、陆金所合作机构按照《陆金所隐私权政策》约定的方式存储、处理个人会员的个人信息。在对外提供信息前，陆金所平台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陆金所关联方、合作机构及支付机构等第三方进行商业上合理的审查，评估共享个人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以及必要性，并督促他们按照法律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来处理个人会员的信息。陆金所关联方、陆金所合作机构以及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在未得到个人会员的明示同意或授权以前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陆金所隐私权政策》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4、为更好地提供服务，也为了陆金所平台自身的风险防控，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个人会员同意并授权陆金所平台将个人会员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a)实现《陆金所隐私权政策》项下“我们如何收集信息”章节所述目的；

(b)为保护个人会员的账户安全，对个人会员的身份、银行卡进行识别、验证；

(c)为向个人会员提供适合个人会员的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优化这些服务，对个人会员的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再开展分析和处理，或将个人会员脱敏信息用于数据建模；

(d)用于预防、发现、调查欺诈、危害安全、非法或违反陆金所平台相关协议、政策或规则的行为，以保护个人会员、陆金所平台的其他用户或陆金所平台的合法权益；

(e)陆金所平台可能会通过技术手段对所收集的个人会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陆金所平台有权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加工、使用与融合已经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信息，比如我们可能会将该等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信息与来自其他第三方的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信息结合处理，以便我们开展业务统计与分析并提升服务质量；我们也有权对经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信息库进行分析并予以商业化的利用，例如向个人会员匹配产品和/或服务通道**（个人会员可以通过“首页—我的—账户设置或头像（左上角）—隐私设置—授权管理”选择关闭“允许个性化推荐”功能或联系我们要求取消该等利用）；**

(f)为了提升您的服务体验，以及为您推荐更为优质或适合的服务，您知悉并同意我们有权使用您的通讯方式用于向您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

当陆金所平台要将个人会员的信息用于《陆金所隐私权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新的业务目的时，会事先告知并征求个人会员的同意，**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无需征得个人会员同意的除外。**

5、陆金所平台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个人会员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陆金所平台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会员的个人信息。**如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泄密，尤其是账户或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信息发生泄露，个人会员应该立即通过陆金所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与陆金所平台取得联系，以便陆金所平台采取相应措施。**

七、知识产权的保护

1、陆金所平台上所有内容，包括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平台架构、平台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陆金所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个人会员在陆金所平台中发布的任何信息和内容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个人会员同意授权平台对所发布的任何信息和内容进行展示和使用。**

2、个人会员应当保证其在陆金所平台发布任何信息和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益。若有任何第三方对个人会员在陆金所平台发布

的信息和内容提出权利主张或提起诉讼/仲裁，个人会员应当自行解决此类纠纷，且个人会员应当赔偿陆金所因个人会员侵权或涉嫌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

3、非经陆金所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反向编译、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陆金所平台程序或内容。

4、个人会员未经陆金所的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下载（除了页面缓存）或修改平台或其任何部分。个人会员不得对陆金所平台或其内容进行转售或商业利用；不得收集和利用产品目录、说明和价格；不得对陆金所平台或其内容进行任何衍生利用；不得为其他商业利益而下载或拷贝账户信息或使用任何数据采集、Robots 或类似的数据收集和摘录工具。未经陆金所的书面许可，严禁对陆金所平台的内容进行系统获取以直接或间接创建或编辑文集、汇编、数据库或人名地址录（无论是否通过 Robots、Spiders、自动仪器或手工操作）。另外，严禁为任何未经本使用条件明确允许的目的而使用陆金所平台上的内容和材料。

5、未经陆金所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对陆金所官方网站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复印、仿造、出售、转售、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未经陆金所明确书面同意，个人会员不得用 frame 或运用 frame 技巧把陆金所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标识或其他专有信息（包括图像、文字、网页设计或形式)据为己有。未经陆金所明确书面同意，个人会员不得以 MetaTags 或任何其他“隐藏文本”方式使用陆金所或其关联公司的名字和商标。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都会终止陆金所所授予的允许或许可。

6、尊重知识产权是个人会员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侵害陆金所知识产权，个人会员应对陆金所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八、特别提示

1、个人会员与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签订相关金融产品购买或金融服务协议，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是该等产品或者服务的实际提供方，个人会员应当按照与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之间的产品或者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收益计算标准并按照约定向合作机构主张权利和承担义务。任何金融产品均存在一定的风险，个人会员确认在基于陆金所服务购买关联方或合作机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之前会详细了解并评估该等产品或服务的信息与风险，因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引起的咨询、投诉或纠纷处理均由个人会员与陆金所关联方或合作机构自行处理。

2、如果个人会员基于陆金所服务购买关联方或合作机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因法律规定或者监管要求提前终止，个人会员同意并不可撤销授权陆金所代表个人会员向关联方或合作机构发送相关提前终止产品或者服务的交易指令，个人会员同意关联方或合作机构产品或者服务的收益应计算至产品或者服务提前终止之日，个人会员与合作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3、陆金所未对任何陆金所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以下事项：

(a)陆金所服务将符合个人会员的需求。

(b)陆金所服务将不受干扰、及时提供或免于出错。

(c)个人会员经由陆金所服务向合作机构购买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资料将符合个人会员的期望。

4、个人会员自陆金所及陆金所工作人员或经由陆金所服务取得的建议或资讯，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仅供个人会员参考，不构成陆金所对陆金所服务的保证，个人会员应对自己的任何操作或行动作出独立判断和决策。

5、陆金所不保证为向个人会员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有效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陆金所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责任由外部网页运营者独立承担。

6、除本协议及法律另有规定外，陆金所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个人会员收取的当次陆金所平台服务费用总额。

7、陆金所并非关联方或合作机构产品或者服务的推介方、参与方和销售方，不对合作机构的产品或者服务，或交易相对方或协议方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之真实性、合法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不对合作机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方及任何第三方的法定义务和/或合同义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也不对个人会员基于陆金所服务购买或者接受合作机构产品和服务的任何收益或风险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

8、陆金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陆金所平台发布的信息承担审查责任，会员应当独立对其发布的信息承担证明、鉴定服务。个人会员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个人会员据此进行交易的，除陆金所因未尽法律法规义务需承担相应责任外，产生的交易风险应由个人会员依法独立承担。

9、陆金所关联方、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在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引起的损失或责任由关联方、合作机构或相关第三方承担，陆金所不

承担责任。具体情形包括：

(a)因陆金所关联方、合作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未按照个人会员和/或陆金所指令进行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b)因陆金所关联方、合作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未能到账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c)因陆金所关联方、合作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对交易限额或次数等方面的限制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d)因其他关联方、合作机构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10、因个人会员自身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个人会员自行负责，陆金所不承担责任。陆金所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

(a)个人会员未按照本协议或陆金所平台不时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b)因个人会员使用的银行卡的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个人会员使用未经认证的银行卡或使用非个人会员本人的银行卡或使用信用卡，个人会员的银行卡被冻结、挂失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c)个人会员向陆金所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确或存在歧义、不完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d)因个人会员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个人会员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个人会员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e)其他因个人会员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11、个人会员了解并认可，任何基于陆金所服务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陆金所无需对如下风险负责：

(a)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合作机构产品交易等方面的异常波动，个人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b)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合作机构产品交易等方面异常波动，个人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c)违约风险：因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个人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d)投资风险:因相关合作机构产品投资本身所造成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e)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12、个人会员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陆金所不保证本服务不会中断，也不保证本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非陆金所过错停止正常运作，使个人会员无法使用本服务或造成损失的，陆金所对个人会员或第三方不承担责任，前述状况包括：

(a)经陆金所事前通知提示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b)因电信设备出现故障等原因无法进行数据传输的；

(c)由于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端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d)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陆金所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e)其他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第三方原因。

以上并不能全部揭示个人会员通过陆金所平台购买或者接受合作机构产品或者服务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个人会员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谨慎决策。

九、通知

陆金所可通过陆金所平台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无线通讯装置等电子方式或邮寄等物理方式,依据适用监管要求或本协议向个人会员发出的通知、通告、告示或提示（以下合称“通知”），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邮寄方式向个人会员发出通知的，则在该等通知按照个人会员在陆金所平台留存的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因不可归责于陆金所的原因（包括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不准确或无效、信息传输故障）导致个人会员未在前述通知视为送达之日收到该等通知的，陆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服务费用

1、个人会员确知并同意，陆金所有权向个人会员收取服务费。各项服务费用详见个人会员使用陆金所服务时陆金所平台上所列之收费方式说明。根据陆金所业务开展情况，陆金所可能单方面调整收费标准和说明，但陆金所会以合理方式向您发出提前通知，该等通知将构成本协议的有效补充。自通知所载明的收费标准调整起始之日起，如个人会员继续使用陆金所服务的，将视为个人会员同意该等调整；如个人会员不同意该等调整，请您暂时停止使用陆金所服务。

2、个人会员在使用陆金所服务过程中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如陆金所关联方、合作机构、第三方支付公司）支付一定的第三方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三方网站相关页面或陆金所通知或者提示的收费标准。个人会员同意将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自行或委托陆金所或陆金所指定的第三方代为向第三方支付该等服务费。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其修订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上海市。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会员与陆金所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会员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一般规定

1、本协议是由个人会员与陆金所共同签订的，适用于个人会员在陆金所的全部活动。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条款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条款和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陆金所网站上其他条款和规则的名词解释、意思理解可互相引用参照，如有不同理解，应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不涉及个人会员与陆金所的其他会员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个人会员在此同意将全面接受并履行与陆金所其他会员基于陆金所服务签订的任何电子法律文本，并承诺按照该法律文本享有和（或）放弃相应的权利、承担和（或）豁免相应的义务。

3、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

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陆金所可以依其判断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陆金所服务（以下简称“变更服务”），如变更服务对个人会员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的，陆金所将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方式将该等变更告知个人会员；在前述告知之后，个人会员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如电子签名方式）接受变更服务的，或者在个人会员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变化后，仍然使用陆金所服务，即表示个人会员同意该等变更服务。如个人会员不接受变更服务的，请立即停止使用陆金所服务。**

4、在法律法规允许范畴内，陆金所在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方式向个人会员发出通知后可向陆金所关联方转让与陆金所平台有关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未经陆金所事先书面同意，个人会员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如本协议中的隐私权保护及授权条款与《陆金所隐私权政策》的条款存在不一致或冲突之处，应当以《陆金所隐私权政策》的相关条款为准。《陆金所隐私权政策》中任一条款的变更均视同为本协议项下对应的隐私权保护及授权条款（如有）的变更。